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520號

債 權 人 李鴻禎即榴樺工程行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宏駿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借款20萬元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借據、支票、本票)。

(二)承上，請補正系爭借款約定清償日之釋明文件，如無約定清償日，請補正已依民法第478條定期一個月以上期限催告返還之釋明文件。

(三)提出債權人承攬債務人發包7個水電工程之契約書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